



西安理工大学
XI'AN UNIVERSITY OF TECHNOLOGY

学习材料十
有关文件

不 牢
忘 记
初 使
心 命

主题教育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10月

目 录

1. 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	1
2. 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	5
3. 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办法（试行）	11
4.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17
5.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27
6.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	37
7.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43
8. 西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集体承诺	48
9. 西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修订）	50
10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61
11.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66

陕西省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健全完善鼓励激励机制，引导党政干部奋力谱写新时代陕西追赶超越新篇章，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价、考用结合、奖优奖勤、分级管理的原则。

第三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以实施“五新”战略任务、奋力追赶超越的实绩为基础，以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为主要依据，充分运用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平时考核、综合研判等结果。

第四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包括评优评先、考核奖励、选拔重用和关心关爱。

第五条 评优评先方面：

（一）按照 35%的比例，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综合得分排序靠前的单位，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授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单位”，其党政干部年度考核优秀等次比例按 20%确定。

(二) 以省政府名义对年度县域经济社会监测考评前 10 名的县(市) 和前 5 名的城区, 分别授予“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十强县”和“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五强区”; 对名次进位快的前 10 名县(市) 和前 5 名城区, 分别授予“陕西省县域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和“陕西省城区经济社会发展争先进位奖”。对现代农业发展、新型工业发展、生态环境建设年度监测考评前 5 名的县(市), 分别授予“现代农业强县”“新型工业强县”“生态建设强县”。

(三) 按照 35% 的比例, 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综合得分排序靠前的单位, 以省委、省政府名义授予“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优秀单位”。

第六条 考核奖励方面:

(一) 对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对象按照优秀、良好、一般等次核发奖金, 奖金差额发放到人。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政干部, 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奖金提高 10%。

(二) 对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第一名和首次进入“十强县”“五强区”的县(市、区), 各奖励 100 万元; 其他“十强县”“五强区”, 以 50 万元为基数给予奖励, 较上年每进步或后退 1 位分别增加或减少 10 万元。对“争先进位”前 10 名的县(市), 按照一、二、三等奖分别奖励 80 万元、50 万元、30 万元; 前 5 名的城区各奖励 50 万元。对“现代农业强县”“新型工业强县”“生态建设强县”, 各奖励 20 万元。

（三）对“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优秀单位”，各奖励 100 万元。奖金分配方案由获奖单位制定。

第七条 选拔重用方面：

（一）对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连续三年以上年度考核获得优秀等次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二）对连续三年获得年度目标责任考核优秀等次的市（区）和省直部门，在干部选拔任用上给予倾斜，其党政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三）每年结合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和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等结果，综合评定出 10 名优秀县（市、区）党政正职，优先提拔使用。

（四）对在党的建设、脱贫攻坚、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方面作出突出贡献，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或省委、省政府表彰的党政干部，优先提拔使用。

第八条 关心关爱方面：

（一）对各类考核优秀、受到表彰奖励的党政干部，加强重点培养，优先安排培训。

（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党组）主要负责同志同班子成员、班子成员同分管部门单位的主要负责同志每年至少谈话一次。在执行重要任务、完成重点工作、发生重大变故以及干部思想负担

重、精神压力大、现实顾虑多等节点，及时开展谈心谈话、探访慰问，疏导缓解压力，加强人文关怀。

（三）保障干部合法权益，保证正常福利，丰富文体活动，把干部依法依规按政策享有的各项待遇落到实处。带薪休假、加班调休、干部体检等制度落实情况，作为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领导班子研判、干部考察内容。

第九条 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工作在省委、省政府和省考核委员会的领导下，由省委组织部组织实施。其中涉及考核考评结果提供或认定的，由相关职能部门具体负责。

第十条 各市（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党政干部鼓励激励具体办法。

第十一条 本办法由省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二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努力营造锐意改革、勇于创新、敢于担当、合理容错的良好环境，充分调动全省干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容错纠错是指对有关单位和个人在履职担当、改革创新过程中，未能实现预期目标或出现偏差失误，但符合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勤勉尽责、未谋取私利的，不作负面评价，及时纠错改正，免除相关责任或从轻减轻处理。

第三条 容错纠错工作应遵循以下原则：

- （一）坚持挺纪在前，依纪依法，坚守底线。
- （二）务必实事求是，区别对待，宽严相济。
- （三）鼓励改革创新，允许试错，宽容失误。
- （四）注重抓早抓小，着眼预防，及时纠错。
- （五）支持干事创业，勇于担当，激发活力。

第四条 容错纠错应当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坚持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和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上级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实验中的

失误和错误同上级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保护改革者、鼓励探索者、宽容失误者、纠正偏差者、警醒违纪者。

第五条 建立合理容错机制。把支持改革发展与严格执纪相结合，正确处理执行政策、严明纪律与调动和保护干部积极性的关系，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 1 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认真甄别、准确研判、妥善处置。

第六条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以进行容错：

（一）在落实党委、政府决策部署中，出现工作失误和偏差，但经过民主决策程序，没有为个人、他人或单位谋取不正当利益，且积极主动消除影响或挽回损失的；

（二）在推进改革和体制机制创新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探索性失误或未达到预期效果的；

（三）法律、法规没有明令禁止，因政策界限不明确或不可预知的因素，在创造性开展工作中出现失误或造成影响和损失的；

（四）在推动重大项目和重点工作中，因大胆履职、大力推进出现一定失误或引发矛盾的；

（五）在服务企业、服务群众中，因着眼于提高效率进行容缺受理、容缺审查出现一定失误或偏差的；

（六）因国家政策调整或上级党委、政府决策部署变化，工作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七）在处置突发事件或执行其他急难险重任务中，因主动揽责涉险、积极担当作为，出现一定失误或非议行为的；

（八）在化解矛盾焦点、解决历史遗留问题中，因勇于破除障碍、触及固有利益，造成一定损失或引发信访问题的；

（九）工作中因自然灾害等不可抗力因素，导致未达到预期效果或造成负面影响和损失的；

（十）按照事发当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不应追究责任或从轻追究责任的；

（十一）其他符合容错情形的。

第七条 审慎实施容错。容错应当在纪律红线、法律底线内进行，精准适用情形，坚决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

第八条 容错认定按照下列程序进行：

（一）提出申请。相关单位或个人受到问责追责时，认为符合容错情形之一的，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向问责机关或部门提出书面申请。

（二）调查核实。受理机关或部门受理申请后，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应当会同有关部门开展调查核实，广泛收集相关证据材料，充分听取有关单位或个人的申诉意见，形成调查报告。

（三）认定结论。核实结束后，受理机关或部门应当以事实为依据，以纪律规定和法律法规为准绳，作出容错认定结论。对于不符合容错情形的，受理机关或部门在核实结束后给予书面答复。

（四）结果反馈。受理机关或部门将容错认定结果反馈给申请单位或本人。属于容错免责的，应当在一定范围内公开。

（五）资料报备。受理机关或部门将容错认定结果报同级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备案。

具有干部管理权限的问责机关或部门发现相关单位和个人符合容错情形的，应当主动按照相关程序进行容错。

第九条 对容错的单位或个人，可在以下方面免责或减责：

（一）单位年度目标责任考核及党风廉政建设责任制考核不受影响。

（二）干部提拔任用、职级职称晋升及工资、绩效、奖金等不受影响。

（三）党代表、人大代表和政协委员资格不受影响。

（四）单位和个人评优评先不受影响。

（五）对确需追责的单位或个人，根据有关规定可以减责，酌情从轻、减轻处分或组织处理。有一定影响期的，影响期结束后提拔任用不受影响。

第十条 健全纠错改正机制。对存在过错或失误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抓早抓小，加强日常监督管理。对工作中出现的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提醒、早纠正。对普遍存在的共性问题，及时掌握动态，有针对性地教育引导，完善制度机制。

（二）查找原因、纠正错误。采取监察建议、提醒约谈、诫勉谈话、责令纠错等方式督促有关单位或个人分析查找原因，制定改进措施，及时纠正偏差和失误，推动问题整改。

（三）运用好“四种形态”，实施分类处置。通过咬耳扯袖、红脸出汗，在民主生活会上开展批评和自我批评，帮助干部及时纠正错误。对认错态度好、主动挽回损失和影响的，应当体现政策，予以免责，确需追究责任的，从轻减轻处理。对心存侥幸、隐瞒问题、拒不改错、对抗组织的，应当从严审查处理。

第十一条 完善澄清保护机制。对所反映问题失实或受到诬告的单位或个人，可以采取以下措施：

（一）消除负面影响。对查无实据或轻微违纪但不够追究纪律责任的信访问题，可以通过谈心、召开会议和通报等适当方式，及时澄清事实，消除影响。

（二）查处诬告行为。对恶意中伤诬陷他人、干扰改革创新或持续无理上访造成恶劣影响的，坚决查处，依纪依法追究，典型案例通报曝光。

（三）公正核查处理。核查有关问题时，全面收集各方面的意见建议，充分听取被反映单位或个人的解释和说明，综合考虑，公

正处理。

第十二条 加强组织领导，密切协作配合，确保容错纠错工作取得实效。

（一）各级党委、政府和相关工作部门应担负起容错纠错的主体责任，将其作为推动工作的重要举措，一级为一级负责，上级为下级担当，支持干部放手大胆工作。

（二）各级纪检监察机关应当全面履行职责，严格执纪监督，把握政策界限，通过合理容错、及时纠错、澄清保护，消除干部思想顾虑，鼓励干部积极作为。

（三）各级组织（人事）部门应当加强对干部的教育和管理，对符合容错情形的干部要及时予以容错，客观评价、宽容理解、大胆使用。

（四）各级宣传部门应当统筹运用各类媒体资源，大力宣传支持保护干部干事创业的政策措施，加强正面引导，营造容错纠错的浓厚氛围。

第十三条 各市（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党政干部容错纠错具体办法。

第十四条 本办法由省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纪委、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五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 能上能下办法（试行）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围绕“追赶超越”定位和“五个扎实”要求，健全完善能上能下机制，激励省管党政领导干部积极作为、主动担当，根据中央《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的意见》《推进领导干部能上能下若干规定（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我省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重点解决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下问题，建立健全不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庸懒散慢虚等不适宜担任现职的领导干部调整机制。对涉及问责追责和违纪的，按照有关规定办理。

第三条 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上能下，坚持实事求是、客观公正、注重实绩、综合评价、权责一致、积极稳妥的原则。

第四条 省管党政领导干部下的调整方式主要有：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降职等，视情节轻重予以确定。

第五条 推进省管党政领导干部能下，以政治表现为基本依据，综合运用党的建设、年度目标责任考核、领导班子研判、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以及生态环保、安全生产、综治维稳等方面工作不力的责任认定结果。

第六条 依据党的建设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发生严重违规提拔干部问题，或者用人上不正之风严重，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组部或省委通报批评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二）基层党组织软弱涣散，引发重大事件，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组部或省委通报批评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三）管辖范围内意识形态方面出现严重错误导向，造成恶劣影响，受到中宣部或省委通报批评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四）对群众反映、上级指出的问题查处或整改不力，造成恶劣影响单位的党委（党组）书记和有关党员领导干部。

第七条 依据领导班子研判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搞不团结，闹无原则纠纷的；工作成效一般，长期打不开局面的；群众反映强烈，满意度低的；自我约束不严，造成不良影响的；被批评教育提醒谈话后态度消板，整改不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八条 依据年度目标责任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年度目标责任考核连续两年被评为一般等次，或者当年被评为较差等次的市（区）、县（市、区）和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年度考核民主测评基本称职和不称职得票率在 30%以上的党政领导干部。

(三)年度考核结果为不称职等次，或者连续两年为基本称职等次的党政领导干部。

(四)在党中央、国务院及国家部委开展的全国性考核评比中，列最后档次或综合排名后 5 位的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人及分管领导干部。

第九条 依据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县域经济社会发展监测考评连续两年退位幅度在前 3 名的县（市）和退位幅度最大的城区主要负责人。

(二)居民人均可支配收入、地方财政一般预算收入、招商引资实际到位资金、民间投资及其增速，连续两年综合排位后 3 名的县（市）和排位最后的城区主要负责人。

第十条 依据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未完成年度脱贫计划任务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二)落实中央和省委脱贫攻坚决策部署不力，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批评，或者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且问题严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三）脱贫攻坚工作成效考核当年被评为差等次单位的党政主要领导干部和分管领导干部。

（四）违反贫困退出规定，弄虚作假、搞“数字脱贫”的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一条 依据生态环保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落实中央和省委关于生态文明建设的决策部署不力，致使生态环境恶化事件多发高发、群众反映强烈，受到党中央、国务院批评，或者受到省委、省政府通报批评且问题严重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二）对发生生态环境恶化事件没有及时组织处理，或者应对不力、处置失当造成恶劣影响的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二条 依据安全生产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一年内发生 1 起重大以上或 2 起以上（含 2 起）较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县（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一年内发生 1 起特别重大或 2 起以上（含 2 起）重大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受到党中央、国务院通报批评或省委、省政府责任追究的市（区）、县（市、区）和省级部门主要负责人。

(二) 一年内发生 2 起三级（较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连续两年发生二级（重大）以上食品药品安全事故的市（区）主要负责人和分管领导干部。

第十三条 依据综治维稳工作不力责任认定结果进行调整的情形及对象为：

(一) 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或者一年内发生 2 起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连续两年发生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的市（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特别重大群体性事件和公共安全事件责任主体在省级部门的部门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二) 连续两年被上级单位确定为社会治安综合治理重点整顿单位的市（区）、县（市、区）主要负责人和有关党政领导干部。

第十四条 具有上述情形所列条款之一的，由有关部门和市（区）按照职能分工提出考核结果和责任认定意见。对弄虚作假、隐瞒不报、不及时报告的严肃追责。

第十五条 省管党政领导干部因上述情形进行组织调整，一般按照以下程序进行：

(一) 报告。各市（区）、省级部门对各自职能范围内出现的上述情形，应当及时书面报告省委组织部。报告内容包括认定的过程、依据、结果和初步调整建议。

（二）审核。省委组织部对受理的报告认真核实、综合分析，注重听取有关单位党委（党组）和服务对象等意见，注重听取干部本人说明。

（三）报批。根据审核情况，提出调整意见报省委审批。

（四）决定。按照省委作出的调整决定，履行相关干部任免程序。

（五）谈话。对决定调整的干部，应与其进行谈话，告知理由，做好思想工作。

第十六条 因不适宜担任现职调离岗位、改任非领导职务、免职的，一年内不得提拔；降职的，两年内不得提拔。影响期满后，对德才表现和工作实绩突出，因工作需要且经考察符合任职条件拟重新任用的，在征求上一级组织人事部门意见后，可以按有关规定程序提拔任职。

第十七条 各市（区）、各部门可参照本办法，制定本地区、本部门的干部能上能下具体办法。

第十八条 本办法由省委解释，具体解释工作由省委办公厅商省委组织部承担。

第十九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 校长负责制实施细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和有关法律法规，结合陕西省高等学校（以下简称高等学校）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高等学校党委应按期换届，组织召开党员大会（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党的委员会。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一般设委员7-11人；设常委会的党委一般设委员15-31人，常委会一般设委员11人。高校党委经批准可适当增加常委或委员职数。组织部长、宣传部长、统战部长担任党委常委或不设常委会的党委委员。不设常委会的党的委员会和常委会以下简称“党委（常委）会”。

第三条 学校行政领导职数按照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章 党委的主要职责

第四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是学校的领导核心，对学校工作实行全面领导，对本校党的建设全面负责，履行管党治党、办学治

校的主体责任，把握学校发展方向，决定学校重大问题，监督重大决议执行，支持校长依法独立负责地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

第五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主要职责是：

（一）切实加强党的政治建设，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加强学校党委自身建设，充分发挥“把方向、管大局、做决策、保落实”作用。

（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基本理论、基本路线、基本方略，宣传和执行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和本级党组织的决议，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坚持立德树人，依法治校，依靠全校师生员工推动学校科学发展，培养德智体美劳全面发展的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事业建设者和接班人。

（三）讨论决定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及教学、科研、行政管理中的“三重一大”事项和基本管理制度。涉及重大行政事项主要由校长提出，经党委（常委）会集体讨论决定后，由校长组织实施。党委讨论审定学校行政重大问题时，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校长应列席会议，其他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可根据需要列席会议。

（四）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负责干部的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讨论决定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及其

负责人的人选，依照有关程序推荐校级领导干部人选。制定学校、院系干部工作规划，建立优秀年轻干部名单及培养措施。建立健全规范的干部管理机制，加强领导班子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做好老干部工作。

（五）坚持党管人才原则，讨论决定学校人才工作规划和重大人才政策，创新人才工作体制机制，统筹推进学校各类人才队伍建设。建立健全领导人员联系专家学者工作制度，帮助解决工作和生活中的实际困难。加强高层次人才培养支持，强化政治引领和政治吸纳。

（六）领导学校的思想政治工作和德育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加强师德师风建设。落实意识形态工作责任制。维护学校安全稳定，促进和谐校园建设。加强大学文化建设，以文化人、以美育人，培育良好校风学风教风。

（七）加强对院系等基层党组织的领导，健全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制度。根据干部管理有关规定，明确院系党组织任免调整干部的范围和程序。持续推进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党建述职评议考核全覆盖，定期开展巡察工作，加强监督，确保院系党组织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把握好政治原则、政治立场、政治方向。做好发展党员和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工作，发展党内基层民主。

（八）领导学校党的纪律检查工作，落实党风廉政建设主体责任，推进惩治和预防腐败体系建设。

（九）做好统一战线工作。对学校民主党派的基层组织实行政治领导，支持他们依照各自的章程开展活动。支持无党派人士等统一战线成员参加统一战线相关活动。定期向民主党派和无党派人士代表通报情况，听取意见。

（十）领导学校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

第六条 党委书记作为学校主要负责人，主持党委全面工作，对党委工作负主要责任，履行思想政治建设和党的建设第一责任人的职责，负责组织党委重要活动。

第三章 校长的主要职责

第七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主持学校行政工作，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组织实施学校党委有关决议。行使高等教育法等规定的各项职权，全面负责教学、科研和行政管理工作。

第八条 校长的主要职责是：

（一）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发展规划、基本管理制度、重要行政规章制度、重大教学科研改革措施、重要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组织制定和实施具体规章制度和工作计划。

（二）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内部组织机构的设置方案；根据有关规定和程序，推荐副校长人选，任免学校内部组织机构负责人。

（三）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人才发展规划、重要人才政策和重大人才工程计划。负责教师队伍建设，推进人事制度和薪酬制度改革，依据有关规定聘任与解聘教师以及内部其他工作人员。

（四）组织拟订和实施学校重大基本建设、年度经费预算等方案。加强财务管理和审计监督，建立健全内控机制，管理和保护学校资产，预防财务风险。

（五）组织开展教育教学活动和科学研究，凝练学科方向，优化专业结构，深化综合改革，推进“双一流”“四个一流”“高职双高计划”建设。

（六）组织开展思想品德教育，对学生进行学籍管理并实施奖励或者处分，开展招生和就业创业工作。

（七）做好学校安全稳定和后勤保障工作。

（八）组织开展学校对外交流与合作，依法代表学校签署合作办学、人才联合培养、科学研究、学术交流等有关合作协议，接受社会捐赠。

（九）向党委报告重大决议执行情况，向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组织处理教职工代表大会、学生代表大会、工会会员代表大会和团员代表大会有关行政工作的提案。支持学校各级党组织、民主党派基层组织、群众组织和学术组织开展工作。

(十) 履行法律法规和学校章程规定的其他职权。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规则

第九条 党委（常委）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在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党的委员会对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负责并报告工作，常务委员会对党的委员会负责并定期报告工作。党委（常委）会主持党委经常工作，主要对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及党的建设等方面的重要事项作出决定，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推荐、提名、决定任免干部。党委（常委）会议应定期举行，且必须有过半数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二) 设立常委会的，应定期召开全委会，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确定。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主要对事关学校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及党的建设等全局性重大问题作出决策，听取和审议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三) 党委（常委）会议讨论干部任免时必须要有三分之二以上成员到会才能召开。与会成员对任免事项应当明确发表同意、不同意或缓议等意见。意见分歧较大或有重大问题不清楚时，应暂缓表决。表决事项时，以应到会成员超过半数同意形成决定。

（四）党委（常委）会议由党委书记召集并主持，或者由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根据会议内容，不是党委委员（常委）的行政领导班子成员和其他相关人员可列席会议。党委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五）党委（常委）会议议题提出的基本程序是：各党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议题，经学校党政分管领导同意，党委书记确定。一般不讨论临时议题。

第十条 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及议事规则：

（一）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研究处理学校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组织实施党委（常委）会有关决议，酝酿需提交党委（常委）会讨论的行政工作中重大问题和重要事项方案。

（二）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的组成人员一般为学校行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会议议题，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及其他相关人员可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负责人作为秘书人员列席会议。

（三）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由校长主持，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主持。校长办公会议或校务会议须有半数以上组成人员出席方能召开。议题由行政职能部门根据工作需要书面提出，经分管校领导同意，校长确定。校长应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十一条 决策程序：

（一）由学校分管领导组织相关部门，在深入调查研究、广泛征求意见、充分论证的基础上，提出处理相关重大问题或重要事项的工作思路和建议方案，经领导班子成员沟通酝酿且无重大分歧后提交会议讨论决定。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对事关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应通过教职工代表大会或其他方式，广泛听取师生员工的意见建议。

（二）党委（常委）会议和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要坚持科学决策、民主决策、依法决策，防止个人或少数人专断和议而不决、决而不行。会议组成人员都要充分发表意见，明确表态，按照议事规则作出决定。

（三）在实际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须由分管领导提出调整理由和建议，并报党委（常委）会议或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进行复议。

（四）在重大决策的实施过程中，应向各级党组织、广大党员和师生及时通报情况，明确任务和要求，进行广泛的宣传和发动，从思想上、组织上保证党委决策的实施。

（五）党委对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十二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

或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

第五章 协调运行机制

第十三条 党委书记和校长要树立政治意识、大局意识，相互信任，加强团结。党委书记负责协调党委领导班子成员工作，督促检查党委决议贯彻落实，主动协调党委与校长之间的工作关系，支持校长开展工作。

第十四条 建立定期沟通制度，及时交流工作情况。党委书记和校长要自觉按照议事规则，每周定期沟通。党委（常委）会有关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工作议题，应在会前听取校长意见；校长办公会议（校务会议）的重要议题，应在会前听取党委书记意见。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集体决定重大事项前，党委书记、校长和有关领导班子成员要个别酝酿、充分沟通。

第十五条 坚持双重组织生活制度，正确运用批评和自我批评的武器，开展积极健康的思想斗争。落实谈心谈话制度，党委书记和校长要定期相互谈心，定期同其他领导班子成员谈心，领导班子成员之间要经常交流思想、交换意见。

第十六条 加强学术组织建设，健全以学术委员会为核心的学术管理体系与组织架构，积极探索教授治学的有效途径。

第十七条 发挥教职工代表大会及群众组织作用，健全师生员

工参与民主管理和监督的工作机制。实行党务公开和校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群众团体、民主党派、离退休老同志等通报学校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落实高等学校党员代表大会代表任期制和提案制，健全代表参与重大决策、参加重要干部推荐和民主评议、列席党委有关会议、联系党员群众等制度。

第六章 监督检查与责任追究

第十八条 高等学校党的委员会应加强对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实施情况的自查和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第十九条 建立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情况报告制度，学校党委要结合年度考核向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专题报告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执行情况。学校领导班子成员要在民主生活会、述职评议、年度工作总结中报告个人执行情况。

第二十条 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对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情况开展督查，并将执行情况作为对领导班子考核和领导人员业绩评定、奖惩、选拔任用的重要依据。

第七章 附 则

第二十一条 各高等学校党委可根据本办法制订具体细则。第二十二本条办法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工作规程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国务院关于加强和改进新形势下高校思想政治工作的意见》等有关规定和文件精神，结合陕西高校实际，制定本规程。

第二条 本规程中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是指高等学校党委在承担教学科研和学生工作任务的二级单位设立的党委、党总支、直属党支部。

第三条 高校院系党组织要按照中央关于加强高校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的有关要求和省委安排部署，在校党委领导下，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落实管党治党主体责任，执行校党委和行政的各项决策部署，充分发挥政治核心和保证监督作用。

第二章 组织设置

第四条 高等学校院系根据工作需要和党员人数，经学校党的委员会（以下简称校党委）批准，设立党的委员会或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五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员超过 100 人的，设立党的委员会。

党员接近 10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委员会。党员 100 人以下、50 人以上的，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接近 50 人的，根据工作需要，经校党委批准，也可设立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党员 50 人以下的，设立党的直属支部委员会。

第六条 院系党的委员会由 5 至 7 人组成，党的总支部委员会和直属支部委员会由 3 至 5 人组成，设书记 1 名、副书记 1 至 2 名，根据实际情况设组织、宣传、纪检、统战、青年、保卫（保密）等委员。委员会委员人数一般为单数。党的委员会由党员大会或党员代表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5 年，党的总支部委员会、直属支部委员会由党员大会选举产生，每届任期 3 年。

第七条 院系党组织和行政领导原则上应交叉任职，党员行政正职兼任党组织副书记，党组织负责人兼任行政副职，党员行政副职一般应进入党组织领导班子。

第八条 院系党组织应当配备必要的专职党务工作人员，每个院系至少配备 1 名专职副书记，至少配备 1 至 2 名专职组织员，专心专责抓党建。院系党政正职一肩挑的应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院系规模大、党员人数多的也可配备 1 名专职常务副书记。

第三章 工作职责

第九条 高等学校院系党组织在校党委领导下开展工作，负责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支持行政负责人行使职权，保证以人才培养为中心的各项任务完成。主要职责是：

（一）负责宣传、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及学校各项决定，并为其贯彻落实发挥保证监督作用。

（二）负责落实全面从严治党主体责任，把政治标准和政治要求贯穿始终，全面提升院系党的建设质量。加强院系党组织自身建设，指导所属党支部开展工作，做好党员发展和教育管理监督服务工作。

（三）负责院系内设机构和所属系、研究所、科研中心等单位负责人选拔、教育、培养、考核和监督。做好人才队伍规划，优化人才成长环境。在教职工聘用、管理、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中发挥主导作用，把好政治关、师德关。

（四）负责做好本单位思想政治工作，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师生头脑，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落实意识形态责任制，在教学科研管理等重大事项中，坚持正确的政治立场、政治方向、政治原则；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重大问题上发挥政治把关作用；加强对院系学术组织、研究机构、学生社团等的引导，落实“一会一报”和“一事一报”制度，管好各类宣传思想文化阵地。

（五）负责谋划推进、保障落实人才培养、学科建设、科研管理等重大改革、重要事项、重点安排，推动事业发展。夯实安全责任，维护和谐稳定。

（六）领导院系工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做好本单位统战工作。

(七) 完成校党委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十条 院系行政领导班子在学校授权范围内全面负责本单位教学、科研、行政管理工作。主要职责是：

(一) 组织拟定本单位事业发展规划和年度工作计划、教学科研改革措施、年度经费预算方案、办学资源配置方案等，按照规定程序获得批准后组织实施。

(二) 负责本单位学科建设和专业建设，组织开展教育教学、科学研究和对外合作交流等工作。深化综合改革，创新人才培养模式，提高人才培养质量。

(三) 在院系党组织把好政治关、师德关前提下，负责本单位师资队伍建设，培养、引进并合理使用人才，做好教职工聘用、管理、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工作。

(四) 负责制定本单位内设机构的工作规则和办法，完善行政管理制度，提高管理服务效能

(五) 负责本单位学生的教育管理服务，做好学生学籍管理、奖励处分、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做好学生安全教育和日常管理，维护安全稳定。

(六) 向本单位全体教职工或教职工代表大会报告工作。支持基层组织、群团组织和学术组织等工作。

(七) 完成学校部署的其他工作。

第四章 会议制度和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按照党内有关规定召开。院系党组织会议原则上每月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会议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会议由党组织书记负责召集并主持，也可委托副书记召集并主持。

第十二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学习宣传党的路线方针政策，传达校党委各项决定和重大决策部署，研究贯彻落实措施。

（二）研究涉及办学方向、师资队伍建设、人才工作、保密工作、安全稳定、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的重大事项，以及教职工聘用、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工作中的重大问题。

（三）研究决定本单位党建工作，主要包括自身建设、党支部建设、党员队伍建设、党费收缴使用管理、党组织换届选举工作方案和工作报告等工作。

（四）按照干部管理权限和有关程序，研究决定本单位干部任免调整事项，以及其他涉及干部工作、党内表彰、纪律处分等重要事项。

（五）研究决定本单位思想政治、意识形态、精神文明建设等工作，分析研判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

（六）研究决定本单位作风建设和党风廉政工作。

(七) 研究决定本单位统战工作，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学生社团等群众组织和教职工代表大会的重大事项。

(八) 需要本单位党组织研究决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党政联席会议是高等学校院系党政集体领导体制的决策形式。院系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每两周召开一次，必要时可随时召开；党政联席会议参会人员为院系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到会人数须超过应到会人数的三分之二。涉及党的建设的议题，由党组织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由院长（主任）主持。

第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研究讨论决定的主要议事范围：

(一) 学习传达党和国家有关方针、政策，学校重要文件、会议精神，提出贯彻落实的意见和措施。

(二) 研究决定本单位发展规划和年度计划、年度总结；讨论决定本单位重要改革措施和教学科研管理制度。

(三) 研究决定本单位学科建设、专业建设、人才培养、教学科研、师资队伍建设、社会服务、对外交流与合作的重要举措。

(四) 研究决定本单位教职工和学生教育管理、师德建设、教风学风、安全稳定和保密等重要事项和重大突发事件处置。

(五) 研究决定内部组织机构、岗位设置及调整、人事调配、人才引进，教职工聘用、管理、培养、考核、晋职晋级、评奖评优等方面的重要事项；本单位学术组织的组建、换届等重要事项。

(六) 研究决定本单位招生就业、创新创业等工作中的重要事项。

(七) 研究决定本单位年度经费预算决算、大额资金使用、重要项目安排，绩效工资、奖金发放、办学资源、设备设施等分配事项。

(八) 涉及本单位改革发展稳定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其他重要事项。

第五章 议事规则与决策程序

第十五条 增强院系领导班子整体功能，合理确定领导班子成员分工，明确工作职责。院系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是院系党政主要负责人，共同承担院系改革发展稳定的重要责任。领导班子成员要认真执行集体决定，按照分工积极主动开展工作；要相互尊重、相互信任、相互理解、相互支持，及时沟通交流情况，团结协作，增强合力。

第十六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要坚持民主集中制，健全院系集体领导、党政分工合作、协调运行的工作机制。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组织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党组织会议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不能用党政联席会议代替党组织会议，同时要保证党政联席会议对院系重要事项的决定权。

第十七条 院系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一般按照以下程序组织召开：

（一）议题确定。党组织会议议题由党组织书记提出，也可由副书记、委员提出，党组织书记确定。党政联席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政主要负责同志协商确定。一般不临时提出议题。

（二）调研论证和听取意见。对需要决策的重要议题，应在调查研究的基础上提出建议方案，事关师生切身利益的，应广泛听取师生意见建议。对专业性、技术性较强的重要事项，应经过专家评估及技术、政策、法律咨询。

（三）沟通酝酿。党组织会议议题，党组织书记应根据需要，主动与院长（主任）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党组织会议组成人员范围进行酝酿；提交党政联席会议研究的议题，党组织书记和院长（主任）相互之间应进行充分沟通，如有需要，还应在联席会议其他成员范围进行酝酿。对沟通不充分，或意见分歧较大的议题应暂缓上会。

（四）召开会议和形成决定。党组织会议和党政联席会议，由主持人介绍议题基本情况和需要讨论研究的问题，参会人员应逐一发言，并明确表态，党政主要负责人一般应最后表态，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对存在较大意见分歧的议题，一般应暂缓决定。重要事项形成会议纪要，党组织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审定，党政联席会议纪要由党组织书记、院长（主任）共同审定，依有关规定公开。

第十八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如有不同意见，可以保留，也可以向上级组织反映，但在上级组织或院系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该决定之前，必须坚决执行。在执行过程中，对会议决定的事项如需变更、调整的，应根据决策程序进行复议。

第六章 组织保障

第十九条 突出政治强、品行优、业务好、威望高的要求，选优配强院系领导班子特别是党政正职，做好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培训，严格理论学习中心组学习制度，不断提高院系领导班子成员的政治素质和履职尽责能力。

第二十条 加大基层党建工作经费投入力度，落实党务工作者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党务工作应计入工作量或纳入绩效考核，有相对固定的活动场所和设施，为提高基层党建质量提供保障。

第二十一条 加强对院系领导班子及成员履行职责、贯彻执行党组织会议和院系党政联席会议制度的监督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把贯彻落实情况纳入院系领导班子民主生活会和年度考核重要内容，作为单位和个人考核、奖惩的重要依据。对不遵守规定、不履行职责的，要视情况进行批评教育、诫勉谈话、追究责任，必要时进行组织调整。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二条 高校内设的机关、后勤、附属单位等党组织，可根据实际情况参照本规程执行。

第二十三条 本规程由中共陕西省委组织部、省委教育工委负责解释，自下发之日起施行。

关于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 新作为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 and 党的十九大精神，紧紧围绕统筹推进“五位一体”总体布局和协调推进“四个全面”战略布局，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为决胜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夺取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胜利、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的中国梦不懈奋斗，现就建立激励机制和容错纠错机制，进一步激励广大干部新时代新担当新作为，提出如下意见。

一、大力教育引导干部担当作为、干事创业。坚持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干部头脑，增强干部信心，增进干部自觉，鼓舞干部斗志。坚持严管和厚爱结合、激励和约束并重，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忘初心、牢记使命，强化“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以对党忠诚、为党分忧、为党尽职、为民造福的政治担当，满怀激情地投入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伟大实践。教育引导广大干部深刻领会新时代、新思想、新矛盾、新目标提出的新要求，以时不我待、只争朝夕、勇立潮头的历史担当，努力改革创新、攻坚克难，不断锐意进取、担当作为。教育引导广大干部不负党和人民重托，以守土有责、守土负责、守土尽责的责任担当，在其位、谋其政、干其事、求其效，努力作出无愧于时代、无愧于人民、无愧于历史的业绩。各级领导干部要切实发挥示范表率作用，

带头履职尽责，带头担当作为，带头承担责任，一级带着一级干，一级做给一级看，以担当带动担当，以作为促进作为。

二、鲜明树立重实干重实绩的用人导向。坚持好干部标准，突出信念过硬、政治过硬、责任过硬、能力过硬、作风过硬，大力选拔敢于负责、勇于担当、善于作为、实绩突出的干部。坚持从对党忠诚的高度看待干部是否担当作为，注重从精神状态、作风状况考察政治素质，既看日常工作中的担当，又看大事要事难事中的表现。坚持有为才有位，突出实践实干实效，让那些想干事、能干事、干成事的干部有机会有舞台。坚持全面历史辩证地看待干部，公平公正对待干部，对个性鲜明、坚持原则、敢抓敢管、不怕得罪人的干部，符合条件的要大胆使用。坚持优者上、庸者下、劣者汰，对巡视等工作中发现的贯彻执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策部署不坚决不全面不到位等问题，组织部门要及时跟进，对不担当不作为的干部，根据具体情节该免职的免职、该调整的调整、该降职的降职，使能上能下成为常态。

三、充分发挥干部考核评价的激励鞭策作用。适应新时代新任务新要求，完善干部考核评价机制，切实解决干与不干、干多干少、干好干坏一个样的问题。突出对党中央决策部署贯彻执行情况的考核，制定出台党政领导干部考核工作条例，改进年度考核，推进平时考核，构建完整的干部考核工作制度体系。体现差异化要求，合理设置干部考核指标，改进考核方式方法，增强考核的科学性、针

对性、可操作性，调动和保护好各区域、各战线、各层级干部的积极性。完善政绩考核，引导干部牢固树立正确政绩观，防止不切实际定目标，切实解决表态多调门高、行动少落实差等突出问题，力戒形式主义、官僚主义。强化考核结果分析运用，将其作为干部选拔任用、评先奖优、问责追责的重要依据，使政治坚定、奋发有为的干部得到褒奖和鼓励，使慢作为、不作为、乱作为的干部受到警醒和惩戒。加强考核结果反馈，引导干部发扬成绩、改进不足，更好忠于职守、担当奉献。

四、切实为敢于担当的干部撑腰鼓劲。建立健全容错纠错机制，宽容干部在改革创新中的失误错误，把干部在推进改革中因缺乏经验、先行先试出现的失误错误，同明知故犯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尚无明确限制的探索性试验中的失误错误，同明令禁止后依然我行我素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把为推动发展的无意过失，同为谋取私利的违纪违法行为区分开来。各级党委（党组）及纪检监察机关、组织部门等相关职能部门，要妥善把握事业为上、实事求是、依纪依法、容纠并举等原则，结合动机态度、客观条件、程序方法、性质程度、后果影响以及挽回损失等情况，对干部的失误错误进行综合分析，对该容的大胆容错，不该容的坚决不容。对给予容错的干部，考核考察要客观评价，选拔任用要公正合理。准确把握政策界限，对违纪违法行为必须严肃查处，防止混淆问题性质、拿容错当“保护伞”，搞纪律“松绑”，确保容错在纪律红线、法

律底线内进行。坚持有错必纠、有过必改，对苗头性、倾向性问题早发现早纠正，对失误错误及时采取补救措施，帮助干部汲取教训、改进提高，让他们放下包袱、轻装上阵。严肃查处诬告陷害行为，及时为受到不实反映的干部澄清正名、消除顾虑，引导干部争当改革的促进派、实干家，专心致志为党和人民干事创业、建功立业。

五、着力增强干部适应新时代发展要求的本领能力。按照建设高素质专业化干部队伍要求，强化能力培训和实践锻炼，提高专业思维和专业素养，涵养干部担当作为的底气和勇气。加强专业知识、专业能力培训，促使广大干部全面提高学习本领、政治领导本领、改革创新本领、科学发展本领、依法执政本领、群众工作本领、狠抓落实本领、驾驭风险本领。注重培养专业作风、专业精神，引导广大干部坚持理论联系实际，干一行爱一行、钻一行精一行、管一行像一行。突出精准化和实效性，围绕贯彻落实新发展理念、推动高质量发展和建设现代化经济体系、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打好三大攻坚战等一系列重大战略部署，帮助干部弥补知识弱项、能力短板、经验盲区，全面提高适应新时代、实现新目标、落实新部署的能力。优化干部成长路径，注重在基层一线和困难艰苦地区培养锻炼，让干部在实践中砥砺品质、增长才干。

六、满怀热情关心关爱干部。坚持严格管理和关心信任相统一，政治上激励、工作上支持、待遇上保障、心理上关怀，增强干部的荣誉感、归属感、获得感。完善和落实谈心谈话制度，注重围绕深

化党和国家机构改革等重大任务做好思想政治工作，及时为干部释疑解惑、加油鼓劲。健全干部待遇激励保障制度体系，完善机关事业单位基本工资标准调整机制，实施地区附加津贴制度，完善公务员奖金制度，推进公务员职务与职级并行制度，健全党和国家功勋荣誉表彰制度，做好平时激励、专项表彰奖励工作，落实体检、休假等制度，关注心理健康，丰富文体生活，保证正常福利，保障合法权益。要给基层干部特别是工作在困难艰苦地区和战斗在脱贫攻坚第一线的干部更多理解和支持，主动排忧解难，在政策、待遇等方面给予倾斜，让他们安心、安身、安业，更好履职奉献。

七、凝聚形成创新创业的强大合力。各级党组织要深刻把握新时代新使命新征程，切实增强政治领导力、思想引领力、群众组织力、社会号召力，大力弘扬中华民族的伟大创造精神、伟大奋斗精神、伟大团结精神、伟大梦想精神，让广大干部聪明才智充分涌流，让各类人才创造活力竞相迸发，形成锐意改革、攻坚克难的良好社会风尚。加强科学统筹，制定和执行政策坚持具体问题具体分析，坚持分类指导、精准施策，充分发挥政策的激励引导和保障支持作用。大兴调查研究之风，尊重基层首创精神，鼓励基层结合实际探索创新，充分调动干事创业的积极性。加强党内政治文化建设，弘扬忠诚老实、公道正派、实事求是、清正廉洁等价值观，引导干部自觉践行“三严三实”，不断增强政治定力、纪律定力、道德定力、抵腐定力，习惯在受监督和约束的环境中工作生活。加强舆论引导，

坚持激浊扬清，注重保护干部声誉，维护干部队伍形象。大力宣传改革创新、干事创业的先进典型，激励广大干部见贤思齐、奋发有为，撸起袖子加油干，奋力谱写社会主义现代化新征程的壮丽篇章。

关于加强和改进高校党支部建设的意见

为深入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支部工作条例（试行）》，切实解决我省高校党支部建设中存在的全面从严治党责任压力传导不够、“上热中温下凉”问题比较突出，组织生活质量普遍不高，“三会一课”方式载体创新不够，党员先锋模范作用发挥不明显，党建促发展效果不好等问题，结合我省高校实际，就加强和改进党支部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一、坚持问题导向，全力推动党支部建设重点任务落实

（一）突出强化政治功能。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武装头脑、指导实践、推动工作，教育引导师生党员树牢“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突出政治功能，把讲政治的要求落实到党员教育管理监督各方面，确保党中央、上级党组织决策部署在基层党支部不折不扣的贯彻落实。严把政治立场、意识形态、师德师风关，涉及人才引进、课程建设、教材选用、学术活动及教职工职称评审、绩效考核、评奖评优，学生表彰奖励、研究生推免、就业推荐等工作应征求党支部意见。

（二）优化支部组织设置。积极探索党建工作向最活跃、最具创新能力的组织拓展，实现有效覆盖、创新发展。教师党支部在按教学科研单元设置的基础上，也可按重大项目组、学科组、课题组、创新团队、科研平台、中外合作办学项目和机构等设置。学生党支

部按年级、班级或专业设置为主，也可在学生公寓、社区、社团组织等设置，探索将辅导员、班主任、高年级优秀党员编入低年级学生党支部，解决低年级党组织“空白点”问题。强化教师党员的育人责任，建立优秀教师党员联系帮带学生党支部工作制度，开展教师党支部与学生党支部联合、共建活动。

（三）选优配强支部书记。建立健全教师党支部书记“党建带头人、学术带头人”选拔任用、培养教育、作用发挥、管理监督等机制，2020年底前实现“双带头人”全覆盖。“双带头人”应具有副高级以上专业技术职务（职称）或者博士研究生历学位，一般应兼任本单位行政职务。注重配备熟悉和热爱党务工作的青年党员学术骨干担任副书记或委员，作为党支部书记后备人选培养锻炼。注重从优秀辅导员、骨干教师、优秀大学生党员中选拔学生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任期内应保持相对稳定。高校每年要对党支部书记至少进行1次全员培训。

（四）创新组织生活方式。全面推行支部主题党日，每月相对固定时间、每次确定主题，主题党日时间一般不少于半天。创新方式方法，改变“简单学文件，机械读报纸”的情况，坚持完善重温入党誓词、党员过“政治生日”等政治仪式，积极探索互动式、论辩式、沙龙式、盲评式等新模式，让组织生活触及思想灵魂，让有意义的事情有意思。加强“两微一端”建设，充分利用学习强国APP，创建网上党校、党建论坛等平台，推进“智慧党建”。用好我省红

色文化资源，发掘学校特有传承精神，积极建立多种形式的党员教育、实践和服务基地。

（五）充分发挥党员作用。培育推广党支部建设优秀典型经验，选树表彰优秀共产党员，实行党员积分制管理，严格党员民主评议制度，建立健全党内关爱帮扶机制，提高党员发展质量，稳妥处置不合格党员。通过党员先锋队、志愿服务站、党员责任区、党员示范岗等，教育引导党员在日常学习工作中亮出党员身份、立起先进标尺、树立先锋形象，带头推动改革发展。教师党员要认真履行教书育人职责，提升教学科研水平，争做“四个引路人”“四有好老师”的表率；学生党员要弘扬青春正能量，践行优良学风，争做“勤学、修德、明辨、笃实”的表率。

二、聚焦整顿提升，持续推动软弱涣散党支部有效转化

（一）合理确定整顿对象。充分运用党支部书记年度述职评议考核结果，进行打分排序、分析研判，根据所属党支部整体情况、工作实绩表现、存在突出问题等，结合平时掌握情况，实事求是、从严把握，确定软弱涣散党支部。重点整顿存在党建工作制度落实不到位，支部书记和支委会履职不力，思想政治工作效果不好，党员管理失之于宽、失之于软等问题的党支部。

（二）扎实推动整顿工作。坚持分类指导，注重精准施策，研究制定务实管用、针对性强的整顿措施，积极促进软弱涣散党支部的有效转化。建立学校党委、院系党组织书记包抓软弱涣散党支部

制度，督促整改落实；加强对软弱涣散党支部书记的集中培训，提高抓党建工作的能力和素质；按照“一支部一台账”的原则，制定时间表和路线图，建立健全每月跟踪、季度督查、定期反馈、动态调整的工作机制，切实把整顿工作落到实处、见到实效；对不适宜担任党支部书记、副书记和委员的，上级党组织应当及时作出调整。

（三）从严开展审核验收。软弱涣散党支部完成转化的，由党支部提出申请，院系党组织进行核查，符合转化标准的，由院系党组织向学校党委提出申请，不符合转化标准的，继续进行整顿提升。学校党委要逐一对申请党支部进行实地检查验收，核实整改成效，听取师生意见，严格退出标准。院系党组织要加强跟踪管理，巩固整改成果，防止反弹。

三、加强组织领导，为加强党支部建设提供有力的基础保障

（一）夯实工作责任。建立高校党委统一领导，组织部门牵头抓总，相关部门协同配合，院系党组织直接负责，党支部具体落实的工作格局。把党支部建设情况列入各级党组织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重要内容，作为巡视、巡察的重要内容，层层传导压力。对抓党支部建设不力、各项工作不落实的，上级党组织应当进行约谈。对党支部建设出现严重问题，党员、师生反映强烈的，应当按照规定严肃问责。

（二）强化基础保障。按照教职工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200 元、学生党员年人均不少于 100 元的标准保障党建工作经费。从党费中

按一定比例返还党支部，用于党支部建设、活动开展。党支部应有相对固定的党员活动室、党员服务站等活动场所并配备必要的设施。落实党支部书记职务职级“双线”晋升要求，探索建立教师党支部书记工作补贴，比照同级行政负责人核算工作量等激励保障制度。

（三）推进创先争优。持续深化新时代高校党建示范创建和质量创优“双创”工作，加强对全国和全省党建工作示范高校、标杆院系、样板支部和教师党支部书记“双带头人”工作室的跟踪指导，总结提炼、宣传推广建设成果。按照科学考评、动态管理、整体提高的原则，科学设置标准，深入开展“对标争先、晋级争星”活动，形成创先争优浓厚氛围，不断激发党支部活力。

（四）加强督促指导。落实“双联双考”制度，高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成员分别联系指导一个师生党支部，年终既考核师生党支部抓党建工作成效，同时也将联系包抓情况作为考核高校、院系党员领导干部成员的一项工作内容。每年组织开展党支部建设工作专项检查，对存在问题的及时督促整改，对成效突出的予以表彰激励。

西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集体承诺

一、**坚定理想信念。**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引，带头加强理论学习，不断增强“四个意识”，坚定“四个自信”，坚决做到“两个维护”，时刻保持政治清醒，认真贯彻党的教育方针，积极践行立德树人根本任务，落实“四个服务”，全力办人民满意的教育。

二、**坚持科学决策。**坚决贯彻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严格执行领导班子议事规则和决策程序，坚持发扬民主、集思广益、科学决策，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局部服从全局，个人服从组织，坚决执行和落实会议决定，及时报告、定期通报分管工作。

三、**维护班子团结。**严格落实党的组织生活各项制度，坚持班子成员之间，班子成员与分管部门、联系学院主要负责人之间谈心谈话制度，实行班子成员工作结对制度，坦诚相见，相互尊重、相互理解、相互信任、相互支持，凝聚发展力量，切实增强班子的战斗力。

四、**发扬光荣传统。**切实增强对学校的认同感和归属感，爱校荣校，身体力行，大力弘扬“艰苦奋斗、自强不息”学校精神，秉承“祖国、荣誉、责任”校训，坚持“育人为本、知行统一”办学理念，坚持在学校发展历史中汲取经验，继往开来，传承创新，不断开拓学校事业发展新局面。

五、锤炼优良作风。严格贯彻落实中央“八项规定”精神，带头反对形式主义、官僚主义、享乐主义和奢靡之风，坚持为师生服务的宗旨意识，自觉践行群众路线，主动开展调查研究，虚心听取意见建议，认真分析谋划工作，树强树高爱岗敬业、求真务实的榜样。

六、勇于担当负责。牢固树立责任意识、使命意识、担当意识，忠诚履责、尽心尽责、担当负责，坚持靠前指挥，勇于攻坚克难，敢抓敢管，严抓善管，坚持以永不懈怠的精神状态和一往无前的奋斗姿态，带动各级干部主动作为，推动各项工作蓬勃发展。

七、突出工作成效。时刻保持忧患意识，坚持目标、问题和需求导向，抢抓发展机遇，统筹工作安排，明晰任务要求，加强督促检查，严格标准，狠抓进度，层层传导责任压力，带领各级干部全力以赴，切实提高工作效率，提升工作质量。

八、加快一流建设。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深入学习研究高等教育发展规律，深化教育综合改革，坚持内涵和特色发展思路，广泛拓展办学资源，科学安排各项投入，坚持以本为本，注重学科引领和科教融合，完善人才培养体系，巩固和提升办学优势，加快推进一流建设。

九、严守纪律法规。认真践行全面从严治党要求，遵守党纪党规和国家法律法规，执行学校规章制度，守护社会公德，注重个人私德，牢固树立正确的权力观、地位观、利益观，管好身边人，做好身边事，不利用职权和职务上的影响谋取不正当利益，严于律己，以身作则。

西安理工大学党政领导班子议事规则（修订）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更好地贯彻党的民主集中制，提高党政领导班子科学决策的水平和效率，保证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健康运行，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中共中央办公厅关于坚持和完善普通高等学校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实施意见》以及《陕西省省属高等学校实行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若干意见（试行）》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党委要充分发挥领导核心作用，统一领导学校的工作，支持校长按照《高等教育法》和学校有关规定，积极主动、独立负责地开展工作，保证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任务的完成。

第三条 校长是学校的法定代表人，全面负责学校的教学、科研、行政管理等各项工作，落实党委决定的相关事项。

第四条 民主集中制是学校落实党委领导下的校长负责制的根本组织制度和领导制度。各项重要工作和决策事项均需依据议事范围，召开会议研究决定。党委决策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进行。行政决策要贯彻民主集中制原则，由校长在广泛听取意见的基础上做出决定。

第五条 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根据分工履行职责。凡属党政领导个人分工职责范围内的具体工作，由分管领导依据职责权限进行处理，必要时可与有关领导交换意见、通报情况，一般不提交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书记办公会、校长办公会研究。根据工作需要，学校党政领导班子成员可组织召开专题会议研究讨论、协调处理有关事项。

第六条 要建立健全会议制度、沟通协商议事制度、重大问题决策咨询制度、领导责任与监督制度、民主生活会制度等，扩大民主决策的渠道，提高决策的正确性和科学性。要把调查研究、专家论证、风险评估、合法性审查和会前沟通协商、会议集体讨论决定作为重大决策的必经程序。应交教代会审议通过的重要事项，在会议决策之前应提交教代会审议和通过；属于学校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职责范围的重要事项，应先经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会议讨论通过；涉及法律问题的应当征求法律顾问意见；涉及稳定问题的要进行稳定风险评估；干部任免事项要严格按照《党政领导干部选拔任用工作条例》及学校有关规定履行民主推荐、组织考察等程序。

第七条 要本着务实高效的原则严控会议数量、规模和时长。凡需经会议讨论或议定的事项，要认真细致做好前期准备，准备不充分的一律不上会研究。

第八条 参加会议的人员，要围绕议题认真准备，会上畅所欲言参加讨论，准确表达意见，提高议事效率。如因特殊原因不能参

会，须提前请假，对会议议题的意见可通过书面形式提交会议或委托其他参会人员代为转达。对于应该保密的会议内容和讨论情况，与会人员必须严格保密。会议议题涉及与会人员及其配偶、子女和其他亲属时，其本人应予以回避。

第九条 党政会议必须认真做好记录并妥善保存会议材料，具体工作由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及有关部门负责。

第十条 凡经会议讨论作出的决定，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按照分工认真贯彻执行，任何个人不得擅自改变。特殊情况须经主要领导同意，才可上会复议。但在学校相关会议未改变或撤销决定之前，必须执行。

第十一条 学校党委办公室、校长办公室对党政会议决定事项的贯彻落实情况进行督促检查，跟踪决策的实施情况，了解师生对决策实施的意见和建议，全面评估决策执行效果，协调解决相关问题，确保任务顺利完成。

第二章 党委全委会及议事规则

第十二条 党委全委会在学校党员代表大会闭会期间领导学校工作。会议由常委会召集，议题由常委会研究确定。

第十三条 党委全委会的议事范围：

1. 学习贯彻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重大工作部署和方针政策，讨论学校办学方向的重大问题；

2. 讨论通过学校中长期规划、年度计划和重大改革方案；
3. 讨论确定提交党代会等重大党内会议进行审议的文件；
4. 通过学校党委换届的常委、书记、副书记候选人的上报名单；
5. 讨论研究学校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和思想政治工作重大问题；
6. 讨论决定新提拔正处级干部的任用；
7. 听取和审议党委常委会工作报告、纪委工作报告；
8. 讨论决定其他应由党委全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十四条 党委全委会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委员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五条 党委全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主持，党委委员参加会议。非党委委员的校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主持人确定。

第三章 党委常委会及议事规则

第十六条 党委常委会主持学校党委经常工作。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党委书记审核后由书记办公会研究确定。

第十七条 党委常委会议事范围：

1. 组织领导班子认真学习传达中央和陕西省委、省政府重要会议和文件精神，提出贯彻党的重大方针政策的意见和措施，讨论决定涉及办学方向的重大问题；

2. 讨论决定学校发展建设规划、年度计划及重大改革方案；

3. 讨论决定机构设置及调整方案，处级干部任免使用及调整意见，校级后备干部的选拔、培养问题以及干部工作的重要问题；

4. 讨论决定教学、科研、学科建设中的重大问题，讨论审定学校重要会议的主要文件，讨论决定科研、产业、学科建设以及师资队伍建设和专业设置与调整改革方案；

5. 讨论决定学校其他行政管理工作的重大问题，讨论决定校内重要管理制度的修订原则、重大分配政策的调整原则及人才工程、职称评聘中的重大原则问题；

6. 讨论决定年度财务预决算，以及需要追加预算且额度超过 100 万元（含 100 万元）的大额资金使用；

7. 讨论决定重大基建项目和重大教学设备投资项目；

8. 讨论决定联合办学、对外合作交流、合资经营中的重大问题；

9. 讨论决定党的建设、全面从严治党、思想政治工作重大重要问题并定期听取工作汇报，讨论批准各基层党委、党总支换届选举结果；

10. 讨论决定贯彻党的知识分子政策的重要工作部署，群众团体及教代会工作中的重大问题，审定教代会的重要议题、会议文件及会议讨论中的重要问题；

11. 讨论决定学校教学、学位、行政管理、思想政治教育等专门委员会或领导小组人员组成；

12. 对关系学校发展和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的重大政策调整、重大改革措施、重点项目、收费价格调整等问题严格按照程序组织实施稳定风险评估；

13. 讨论决定其他应由党委常委会研究的事项。

第十八条 党委常委会必须有半数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讨论决定干部任免等重要事项时，应有三分之二以上常委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常委人数的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十九条 党委常委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党委常委参加会议。非党委常委的校领导、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主持人确定。

第四章 书记办公会及议事规则

第二十条 书记办公会是党委书记、副书记、纪委书记集体研究学校党务日常工作的会议，主要研究、协调党务工作中的重大问题。会议议题由党委书记确定或由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提出，经党委书记同意后列入。

第二十一条 书记办公会议事范围：

1. 研究提出需要党委常委会讨论决定的议题，并对确定提出的主要议题进行讨论；
2. 听取党委职能部门和基层党组织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3. 交流、协调、落实学校党委有关工作。

第二十二条 书记办公会由党委书记或党委书记委托的副书记召集并主持，副书记、纪委书记参加会议。非中共党员校长、党委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主持人确定。

第五章 校长办公会及议事规则

第二十三条 校长办公会是学校行政议事决策机构。会议议题由党政领导班子成员提出或由行政职能部门负责人提出并经分管校领导同意，由校长征求党委书记意见后确定。意见不一致的议题暂缓上会，待进一步交换意见、取得共识后再提交会议讨论。

第二十四条 校长办公会议事范围：

1. 研究讨论学校中长期发展规划、重大改革的拟定方案，决定学校行政工作计划、行政重要工作部署；

2. 研究讨论学校行政机构设置与调整方案，审定科级干部职数调整方案；

3. 研究讨论学校办学规模层次的重大调整、专业调整，教学、学科体制与制度调整拟定方案；研究决定教学和科研机构设置与调整、配备学科带头人及加强专业学科建设的其他重要问题；审定教育教学计划修订原则，决定教师岗位设置、学生思想品德教育的重要问题；

4. 研究讨论重要科技政策、科研管理体制调整拟定方案，决定科研工作的重要事项；

5. 研究确定对外合作交流、联合办学、合资经营的意向；

6. 研究讨论重大基建项目和设备投资拟定方案，决定重要基建项目和设备投资项目；

7. 研究拟定学校年度财务预决算，决定需要追加预算且额度在30万元（含30万元）以上、100万元以下的大额资金使用以及财务管理中的重要事项；

8. 研究决定学生管理、招生就业的重要事项；

9. 审定校级先进评选结果，决定推荐省级及其以上的先进名单，决定对有突出贡献人员的奖励和对相关人员的行政处分等重要事项；

10. 研究决定年度人员结构调整计划、各类人员的编制核定、年度人员补充计划和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重要事项，审定校外调入人员的原则和人员的名单；

11. 决定教职工住房和教学实验及办公用房的使用原则，决定学校住房条例及租房、售房方案；

12. 决定外事工作管理原则，审定每年出国人员派遣计划和人员等重要事项；

13. 决定学校固定资产管理的重要事项；

14. 定期听取审计、监察工作报告；

15. 研究讨论其他应由校长办公会拟定方案或做出决定的事项。

第二十五条 校长办公会必须有半数以上成员到会方能召开。校长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的基础上，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

第二十六条 校长办公会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副书记、副校长、总会计师参加会议。党委书记、纪委书记根据议题情况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主持人确定。

第六章 校务会及议事规则

第二十七条 校务会是校长组织讨论学校行政日常工作中重要问题的会议。会议议题由校长确定。

第二十八条 校务会议事范围：

1. 听取行政部门和学院负责人的工作汇报；
2. 通报、交流、协调、落实学校行政有关工作；
3. 就有关行政工作征询意见。

第二十九条 校务会由校长或校长委托的副校长召集并主持，党委书记、党委副书记、纪委书记、副校长、总会计师、校长助理参加会议。校长办公室主任、党委宣传部部长、校工会常务副主席、纪检监察部门负责人、法律顾问、民主党派代表、教师代表列席会议，其他列席人员根据议题情况由主持人确定。

第七章 重要事项决策程序

第三十条 党委全委会、党委常委会、校长办公会根据议事范围和规则对重要事项进行研究决策。

第三十一条 党委全委（常委）会决策程序：

（一）会议讨论。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相关议题一般由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必要时由分管校领导作补充说明，然后由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学校主要领导可就议题做说明，但一般应最后表态。

（二）会议表决。会议对议题充分讨论后，由主持人归纳讨论情况，提出初步意见，由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对议题进行表决。表决后，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由主持人根据多数参会人员的意见宣布会议决定。对于有较大争议的重大事项，或者发现有重大情况尚不清楚的，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待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或向上级组织请示后，再提交会议讨论决定。

（三）形成文字性资料。与会人员、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作出的决定，除涉密事项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纪要由主持人签发。

第三十二条 校长办公会决策程序：

（一）会议讨论。会议实行一事一议的方式。相关议题一般由

部门负责人报告情况，必要时由分管校领导作补充说明，然后由出席会议的正式成员发表意见，表明态度。列席人员可参与讨论。

（二）作出决定。在广泛听取与会人员意见基础上，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校长对讨论研究的事项作出决定。对于有较大争议的重大事项，如无时限要求，一般应推迟议决，重新调研形成新的方案后，再提交会议议决；如有时限要求，校长或校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校长有权作最后决定，如暂不能作出决定，须有明确说明。

（三）形成文字性资料。与会人员、决策事项、决策过程、决策结论等，要以会议记录、纪要等形式留下文字性资料，并存档备查。会议作出的决定，除涉密事项外，应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及时公开。纪要由校长或校长委托主持会议的副校长签发。

第八章 附则

第三十三条 本规则自印发之日起实施，原有相关规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地方，以本规定为准。

第三十四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常委会负责解释。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委会议事规则（试行）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贯彻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要求，进一步健全完善院级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加强和改进基层党委工作，提高学院党委会质量和效益，保证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根据《中国共产党章程》《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贯彻落实〈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实施办法》《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全省高校党建工作重点任务》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委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认真履行管党治党责任。

第三条 学院党委是学院的政治核心，在学校党委的领导下，全面负责学院党的建设和思想政治工作，对学院工作起保障监督作用，对学院改革、发展和稳定负有重要责任。学院党委会议是学院党委议事和决策的基本形式。

第四条 学院党委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相结合的制度。凡属学院党委会议议事范围内的重大问题都要按照集体领导、民主集中、个别酝酿、会议决定的原则，由党委会议集体讨论决定；党委成员要根据集体的决定和分工，切实履行自己的职责。

第五条 学院有关党的建设，包括干部任用、党员队伍建设等工作，由党委会议研究决定；涉及办学方向、教师队伍建设、师生员工切身利益等重大事项，应由学院党委先研究再提交党政联席会议决定。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六条 学院党委会组成人员为学院党委委员。党委会议由书记召集并主持，特殊情况下可以委托副书记主持。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委员出席方可召开。院行政主要负责人不是委员会成员的，必要时可列席党委会议。

第七条 党委会议一般每学期召开不少于两次。会议议题经书记与副书记协商后由书记确定。开会时间及会议议题应提前通知参会人员，会议材料应提前送交参会人员。凡提交会议讨论的重要议题，有关人员应做好充分准备。

第八条 要健全决策议题的咨询机制，会前充分征求相关单位及党员群众的意见。要注重发挥本单位工会、教代会、共青团、学生会等群团组织的作用。

第九条 党委会应指定专人做好会议记录，并存档备案。会后及时形成会议纪要，由党委书记签发，按规定在党内或者向党外公开。

第十条 学院党委要建立有效的督办制度，确保决策落实到位。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一条 党委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研究制定上级党组织有关文件精神 and 决策部署在学院贯彻实施的措施。

（二）按照学校党委统一部署，提出加强学院党的政治、思想、组织、作风、纪律和制度建设的意见。

（三）研究学院党政领导班子建设和党风廉政建设重大问题。

（四）研究审定学院党委工作计划、工作报告、工作总结，以及其他重要的请示和报告。

（五）讨论制定学院理论学习中心组及师生政治理论学习计划；针对某一阶段党内专题教育制定计划、作出部署。

（六）坚持党管干部原则，按照干部管理权限，讨论和研究有关干部选拔任用、教育管理、监督考核等工作。

（七）根据学校党委的要求，按照组织工作程序对党委、党支部的换届选举作出安排；研究决定党支部设置，分析党支部状况，提出加强党支部建设的指导意见，督促所属党支部严格和规范“三会一课”等党的组织生活。

（八）分析党员、教职工和学生的思想状况，提出加强师生思想教育、德育工作、意识形态工作、精神文明建设和促进学院教风、学风建设的意见和措施。

（九）研究学院党校工作、组织发展工作，提出对入党积极分子培养、预备党员和党员教育的意见和措施，审议和表决预备党员接收和转正。

（十）研究党的基层组织、党员评优工作；讨论研究对违纪党员的处理，对不合格党员作出处置。

（十一）研究人才引进培养、使用交流及教材选用、学术活动等政治把关中的重要问题；研究制定维护学院稳定的方案和措施，对重大突发性事件作出妥善处理。

（十二）研究、讨论学院工会、共青团、学生会工作的重要事项。

（十三）研究贯彻党的统战政策和知识分子政策，对做好统战工作和知识分子工作提出意见和建议。

（十四）研究落实学院党政联席会所决定的涉及党委工作范围的有关事项。

（十五）研究落实学校党委安排的其他工作任务。

第四章 议事规则及议事纪律

第十二条 党委会议坚持民主集中制原则，讨论决定问题必须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以赞成人数超过应到会委员的半数为通过。如对重要问题意见分歧较大，不能形成决议时，除紧急情况外，一般应暂缓作出决定，进一步调查研究，交换意见，下次再议或向上级党组织请示。

第十三条 党委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如涉及参会人员本人利益或亲属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影响公正决策的情形，参会人员应当回避。

第十四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委会议讨论的事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擅自泄露者，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十五条 党委会议决定的事项，应由分管负责人组织落实，并将落实情况报告党委主要负责人。

第五章 附 则

第十六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学院党委，其他基层党委（总支）结合实际参照执行。

第十七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十八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西安理工大学学院党政联席会议事规则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进一步健全完善学院领导体制和工作机制，充分发挥院级领导班子的作用，保证议事决策民主化、科学化、规范化，提高决策水平和办事效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高等教育法》《中国共产党普通高等学校基层组织工作条例》《陕西省高等学校院系级党组织工作规程（试行）》及《西安理工大学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学校实际，制定本规则。

第二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要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牢固树立“四个意识”，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坚持社会主义办学方向。

第三条 学院执行党政共同负责的集体领导体制。学院党政联席会议是学院重要事项的议事和决策形式。学院工作中的重要事项，须经党政联席会会议讨论决定。

第四条 党政联席会实行民主集中制，坚持集体领导和个人分工负责相结合的制度，按照“集体领导、分工负责、民主集中、会议决定”的原则议事决策。

第二章 会议组织

第五条 学院党政联席会组成人员为学院党政班子成员；院办

公室主任、纪检委员应列席会议；工会主席、院长助理、系（所、中心）主任、党支部书记、学科带头人等可列席会议；讨论涉及教职工重大利益的专项议题时，应邀请教职工代表列席会议；讨论学科建设、与国家及省部级教学科研基地相关的问题时，应邀请基地负责人参加会议。正式成员有表决权，列席成员根据会议需要和议题内容，由会议主持人指定参加会议的全部或部分议程，不参加表决。

第六条 根据党政联席会议题，由党委书记或院长主持会议。涉及党的建设、思想政治工作的议题，会议由党委书记主持；涉及行政工作的议题，会议由院长主持。党委书记、院长一般不能同时外出，因故同时外出时一般不召开会议。

第七条 党政联席会议必须有三分之二以上组成人员到会方能召开；表决事项时，以超过应到会组成人员半数同意为通过。

第八条 院办公室主任兼任党政联席会议秘书，负责会议的组织、记录，会议纪要的起草、下发、存档等工作。除临时召集的会议外，学院办公室应提前两天以上通知参会人员，并及时将会议材料送交参会人员。参会人员要认真研究会议相关材料，提前做好参会准备。会议原始记录应包含议决事项、参与人员及其意见、表决情况、结论等内容。会议纪要的撰写应清楚、全面，不仅要体现议决事项，而且要体现议决内容。会议纪要应由书记、院长共同签发。除涉密内容以外，会议纪要须通过适当方式在学院内公布和通报，

以保障师生员工的知情权、监督权。

第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例会制度，原则上每月在相对固定时间召开一至两次。如遇特殊情况，可由党委书记与院长商议后临时决定召开。

第三章 议事范围

第十条 党政联席会议事范围包括：

（一）学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贯彻执行学校党委、行政的决议、决定和工作部署，讨论解决在贯彻执行中遇到的突出问题。

（二）需要党政共同落实的学院党建、思想政治工作、党风廉政建设、意识形态工作、师德师风及学风建设、统战、群团、保密、安全稳定等工作中的重要问题、重大举措和重要事项。

（三）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学科建设、人才队伍建设、干部队伍建设及教学、科研、管理等方面的重要制度规定和重要事项。

（四）招生、教学与管理、毕业生就业等人才培养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五）讨论学院系、所、科室等内设机构设置、调整及其负责人的任免，学院学术委员会、学位评定委员会、教学委员会等主要负责人的聘任。

（六）各类人员的岗位聘任、职称评聘、考勤管理及人才引进

等人事工作中的重要问题。

（七）教职工收入分配及福利待遇、院级以上表彰奖励和处分等关系师生员工权益的重要事项。

（八）学院年度工作计划和工作总结，阶段性重要工作和活动的安排。

（九）重大地方合作项目，国（境）内外科学技术文化交流与合作项目，重大社会捐赠项目。

（十）学院年度财务预算、决算情况和预算执行情况，重要资产处置、重要办学资源配置以及大额度资金的调动和使用。

（十一）重大突发性事件的防范与处理。

（十二）向学校请示、报告的有关重要问题。

（十三）其他需要党政联席会集体决定的重要事项。

第四章 议题确定及议事程序

第十一条 党政联席会议坚持一事一议，党政联席会组成人员可以根据工作分工和工作需要提出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告知学院办公室；学院相关科室或机构需要提交党政联席会讨论的议题，应先向分管院领导汇报，由分管院领导告知学院办公室。学院办公室汇总并提出议题初步建议，报书记和院长共同确定，特别是涉及“三重一大”（重大决策、重要人事任免、重大项目安排和大额资金使用）议题，分管院领导应当事先征得书记或院长同意后提出。

第十二条 提交会议审议的各项议题，党委书记、院长要相互沟通，并取得共识。党委书记、院长意见有重大分歧时，不提交或暂缓提交讨论。会议不研究分管领导意见不明确、意见分歧较大、准备不充分和临时动议的议题。

第十三条 与会者对某个议题意见分歧较大时，党政联席会议应暂缓作出决定。待会后继续调查研究，进行充分论证，广泛交换意见后，再重新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如几经讨论仍不能形成统一意见，可请示联系校领导研究决定。

第十四条 对提交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重大事项或重要问题，要认真做好调查研究和相关准备工作，尤其对涉及专业学术性较强的议题，应组织专家、学者进行分析研判，或经过院内专门委员会等相关机构论证后形成方案、意见或建议，再经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

第十五条 学院发展规划、重要改革方案和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的重要事项等，应在调查研究和广泛听取各方面意见的基础上提出，经院教代会讨论审议后，由党政联席会议研究决定。涉及教职工切身利益（如津贴发放、年度考核、奖惩等）的重要事项，还应征求学院工会意见。

第十六条 需要党政联席会议讨论决定、但因特殊情况应紧急处理、作出决定的事项，党委书记、院长或分管院领导应及时处理，并在事后向党政联席会报告。

第十七条 为提高工作效率，分管院领导在其职权范围内可以解决或协调解决的问题不列入联席会议议题，但应向党政联席会通报执行情况。

第十八条 党政联席会议做出的决议、决定，需要请示报告的，由党委书记、院长共同向联系校领导或主要校领导汇报。

第十九条 党政联席会议作出的决定、决议，应由院办公室主任向因故未参加会议的人员通报。

第五章 议事纪律

第二十条 参加会议人员应自觉维护党政联席会议的严肃性和权威性，主动安排好教学、科研等工作和社会活动，按时到会。确因故无法到会者，应事先向会议主持人请假，并在会前以口头或书面形式就会议的议题提出意见和建议。

第二十一条 个人无权擅自改变党政联席会议的决议或决定。个人有不同意见允许保留，但行动上必须服从集体决定，并应当以集体的决定或意见对外表态。

第二十二条 党政联席会议实行回避制度。凡议事过程中涉及到本人、配偶、直系血亲、近姻关系等的利益相关问题时，有关成员应主动回避。

第二十三条 参会人员要遵守保密纪律，对党政联席会议讨论的事项，在形成决议并正式执行之前，不得以任何形式对外泄露。

擅自泄露者，视其情节追究相关责任。

第六章 议定事宜的落实与督办

第二十四条 党政联席会议议定事项或形成的决定、决议，学院党政领导要根据分工认真执行，并督促有关人员贯彻落实，帮助解决执行中出现的有关问题。

第二十五条 对所决定的有关事项，如在执行中发现新问题、出现新情况或不同意见，难以贯彻落实的，分管院领导应做好协调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在作出新的决定之前，不得擅作主张，自行其事。

第二十六条 学院办公室负责党政联席会议定事项的落实和检查、督办工作，并及时向党政主要领导或党政联席会汇报执行情况。

第二十七条 实行党务公开和院务公开，及时向师生员工通报重大决策及实施情况。

第二十八条 加强对党政联席会议重大决策实施情况的跟踪和绩效评估，确保决策实施的合理性、有效性。

第七章 附则

第二十九条 本规则适用于校内各学院。

第三十条 本规则由校党委组织部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规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西安理工大学院级领导班子议事规则》（理工大党字〔2001〕第20号）同时废止。